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  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11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111465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111465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3011146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4  
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558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、電子科、數學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各貴校轉知教師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檢附資料函送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9



113001110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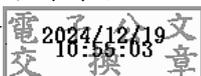
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